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 上 午 9 時 整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8 8 0 號 1 3 樓（本 公 司 會 議 室）

召 開 方 式：實 體 股 東 常 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1
四、背書保證情形			12
五、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2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7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7
十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37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141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3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144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案

(七)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謹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三、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七，謹請 公鑒。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6 頁附件八，謹請 公鑒。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九，謹請 公鑒。

九、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71 頁附件十，謹請 公鑒。

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4 頁附件五。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決議：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10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3,293,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91 頁附件十二。

決議：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7-100 頁附件十四及第 101-106 頁附件十五。

決議：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7-127 頁附件十六及第 128 頁附件十七。

七、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爰依法提請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142 頁附錄三。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職
董事	林樂堯	宜蘭高中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研發長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董事	林樂賢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端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賜玉	祐德高中電工科	金利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詩涵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MS in Marketing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樂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林大鈞	中央大學高階企管所碩士	首利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首利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蔡曉琪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曹正哲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MBA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選舉結果：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樂賢	東莞台端電子(有)公司董事、酷堤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暨會計主管、豐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曹正哲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25,313	80	30,751	84
其他	6,220	20	5,977	16
合 計	31,533	100	36,728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23,884	86	29,556	87
其他	3,970	14	4,495	13
合 計	27,854	100	34,051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1,533	36,728	5,195	16
營業成本	22,141	24,811	2,670	12
營業毛利	9,392	11,917	2,525	27
營業費用	31,927	32,062	135	-
營業淨損	(22,535)	(20,145)	2,3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82	91,994	22,212	32
稅前淨利	47,247	71,849	24,602	52
所得稅費用	14,689	14,873	184	1
本期淨利	32,558	56,976	24,418	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增加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增加。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854	34,051	6,197	22
營業成本	22,474	26,061	3,587	16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毛利	5,380	7,990	2,610	49
營業費用	28,074	27,566	(508)	(2)
營業淨損	(22,694)	(19,576)	3,1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41	91,425	21,484	31
稅前淨利	47,247	71,849	24,602	52
所得稅費用	14,689	14,873	184	1
本期淨利	32,558	56,976	24,418	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增加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增加。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海外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各項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自 109 年 1 月以來之 COVID-19 疫情亦對公司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年底帳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 1	\$ 335,289	\$ 335,289	\$ -	\$ -	\$ 335,289	(\$ 1,949)	100%	(\$ 1,949)	\$ 83,859	\$ -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
\$ 335,289 (USD 9,737 仟元)	\$ 454,533 (USD 16,421 仟元)	\$ 955,070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35,289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及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29,969 仟元所致。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27.68 予以換算。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10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 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85%。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

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108	6	\$ 106,2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0,181	85	1,511,216	8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195	1	15,27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29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5,571	-	7,2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	-	13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62	-	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89	-	1,9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0,069</u>	<u>92</u>	<u>1,643,20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131	3	22,9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0,557	4	72,98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8	-	1,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889	1	14,0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9	-	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254</u>	<u>8</u>	<u>111,204</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3,323</u>	<u>100</u>	<u>\$ 1,754,41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5,000	2	\$ 4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6	-	70	-
2170	應付帳款	1,826	-	4,6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744	1	6,0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22	-	1,5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55	-	5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983	-	37,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44</u>	<u>3</u>	<u>91,91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144	-	7,3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641	8	124,12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5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795</u>	<u>8</u>	<u>132,06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1,539</u>	<u>11</u>	<u>223,978</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7	665,860	38
3200	資本公積	173,802	10	190,44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00	8	133,16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60	4	70,8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772	34	551,22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932	46	755,186	43
3400	其他權益	(69,810)	(4)	(81,060)	(5)
3XXX	權益總計	<u>1,591,784</u>	<u>89</u>	<u>1,530,434</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83,323</u>	<u>100</u>	<u>\$ 1,754,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6,728	100	\$ 3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4,811	68	22,141	70
5900	營業毛利	11,917	32	9,39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60	9	4,676	15
6200	管理費用	26,135	71	24,975	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4	7	2,23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97)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62	87	31,927	101
6900	營業淨損	(20,145)	(55)	(22,535)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6	-	2,320	7
7010	其他收入	296	1	1,2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439	252	69,077	219
7050	財務成本	(767)	(2)	(2,8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994	251	69,782	221
7900	稅前淨利	71,849	196	47,247	1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873	41	14,689	47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76	155	32,558	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754	119	\$ 44,867	1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34)	(62)	(38,309)	(12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020	57	6,558	2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996	212	\$ 39,116	124
	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6		\$ 0.49	
9810	稀 釋	\$ 0.85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									
代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65,860	\$ 210,424	\$ 128,627	\$ 63,104	\$ 514,079	\$ 705,810	(\$ 46,104)	(\$ 24,696)	(\$ 70,800)	\$ 1,511,294
B1	108年度盈餘指標	-	-	4,535	-	(4,53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96	(7,69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5	7,696	(12,231)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976)	-	-	-	-	-	-	-	(19,9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818	16,818	-	(16,818)	(16,818)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2,558	32,558	-	-	-	32,55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309)	44,867	6,558	6,55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38,309)	44,867	6,558	39,11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65,860	190,448	133,162	70,800	551,224	755,186	(84,413)	3,353	(81,060)	1,530,4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	(16,6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770	9,770	-	(9,770)	(9,77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5,860	\$ 173,802	\$ 138,100	\$ 81,060	\$ 602,772	\$ 821,932	(\$ 107,147)	\$ 37,337	(\$ 69,810)	\$ 1,591,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849	\$ 47,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9	3,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	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4,722)	(116,846)
A20900	財務成本	767	2,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6)	(2,320)
A21300	股利收入	(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	4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747	69,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63	64,234
A31125	合約資產	-	219
A31130	應收票據	(43)	120
A31150	應收帳款	1,841	2,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285
A31200	存 貨	116	(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	429
A32125	合約負債	-	(95)
A32130	應付票據	216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2,774)	(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8	(2,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553	67,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4)	(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2)	(12,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57</u>	<u>51,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4	21,90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24,6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1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	2,32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	-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	-	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84</u>	<u>249,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	(2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94)	(43,7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8)	(421)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646)	(19,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78)</u>	<u>(286,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657)</u>	<u>(38,2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	(23,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202</u>	<u>129,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108</u>	<u>\$ 106,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佔總資產 40%。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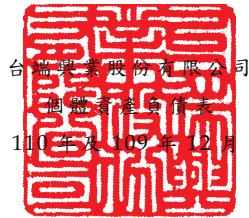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641	2	\$ 40,32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6,229	40	744,388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29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5,160	-	6,5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1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474	-	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60	-	1,9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6,609	42	794,082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131	3	22,9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8,722	50	854,48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0,557	4	72,9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889	1	14,0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1,301	58	964,490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7,910	100	\$ 1,758,57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5,000	2	\$ 4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6	-	70	-
2170	應付帳款	25	-	2,8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326	-	7,4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361	1	5,6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22	-	1,5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983	-	37,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331	3	96,636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144	-	7,3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7,641	8	124,12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795	8	131,502	7
2XXX	負債總計	196,126	11	228,138	1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7	665,860	38
3200	資本公積	173,802	10	190,44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00	8	133,16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60	4	70,8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772	34	551,22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932	46	755,186	43
3400	其他權益	(69,810)	(4)	(81,060)	(5)
3XXX	權益總計	1,591,784	89	1,530,434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87,910	100	\$ 1,758,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4,051	100	\$ 27,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26,061</u>	<u>76</u>	<u>22,47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990</u>	<u>24</u>	<u>5,38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7	8	4,159	15
6200	管理費用	23,368	69	22,063	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	4	1,78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7</u>)	<u>-</u>	<u>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66</u>	<u>81</u>	<u>28,074</u>	<u>101</u>
6900	營業淨損	(<u>19,576</u>)	(<u>57</u>)	(<u>22,694</u>)	(<u>8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	-	2,232	8
7010	其他收入	254	1	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19	102	16,722	60
7050	財務成本	(<u>729</u>)	(<u>2</u>)	(<u>2,757</u>)	(<u>10</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56,968</u>	<u>167</u>	<u>53,599</u>	<u>19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425</u>	<u>268</u>	<u>69,941</u>	<u>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1,849	211	\$ 47,247	17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873</u>	<u>44</u>	<u>14,689</u>	<u>5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76</u>	<u>167</u>	<u>32,558</u>	<u>1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754	129	44,867	16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734</u>)	(<u>67</u>)	(<u>38,309</u>)	(<u>13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020</u>	<u>62</u>	<u>6,558</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996</u>	<u>229</u>	<u>\$ 39,116</u>	<u>140</u>
	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86</u>		<u>\$ 0.49</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210,424	\$ 128,627	\$ 63,104	\$ 514,079	\$ 705,810	\$ 46,104	\$ 24,696	\$ 70,800	\$ 1,511,294	\$ 46,104	\$ 24,696	\$ 70,800	\$ 1,511,294	\$ 1,511,29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	-	-	4,535	-	(4,535)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96	(7,696)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5	7,696	(12,231)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976)	-	-	-	-	-	-	-	(19,976)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818	16,818	-	(16,818)	(16,818)	-	-	(16,818)	(16,818)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2,558	32,558	-	-	-	32,558	-	-	-	-	32,5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309)	44,867	6,558	6,558	(38,309)	44,867	6,558	6,558	6,5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58	32,558	(38,309)	44,867	6,558	39,116	(38,309)	44,867	6,558	39,116	39,1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90,448	133,162	70,800	551,224	755,186	(84,413)	3,353	(81,060)	1,530,434	(84,413)	3,353	(81,060)	1,530,434	1,530,4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	(16,646)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770	9,770	-	(9,770)	(9,770)	-	-	(9,770)	(9,7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	-	-	-	56,9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21,0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77,9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821,93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1,591,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849	\$ 47,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9	2,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712)	(59,684)
A20900	財務成本	729	2,757
A21200	利息收入	(13)	(2,232)
A21300	股利收入	(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6,968)	(53,5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	3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017	35,8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68	58,327
A31125	合約資產	-	219
A31130	應收票據	(43)	120
A31150	應收帳款	1,524	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314
A31200	存 貨	104	(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444
A32125	合約負債	-	(95)
A32130	應付票據	216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2,953)	(1,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9	(1,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49	29,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	(2,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2)	(12,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91</u>	<u>13,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4	21,90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24,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	2,2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66</u>	<u>248,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	(2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94)	(43,716)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646)	(19,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940)</u>	<u>(285,6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17	(22,9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324</u>	<u>63,2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41</u>	<u>\$ 40,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026,055
本年度稅後淨利	56,975,9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769,94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6,745,91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74,59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50,4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7,347,8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47,842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u>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u>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獨立董事及各委員會的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或監察人</u>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u>或監察人</u>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u>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u>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u>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 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u>須</u>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若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監察人字樣修正。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盡董事、<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三、對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之提名</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當選董事、<u>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第一至二項略。 <u>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	第一至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配合法令修正及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之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 <u>定期</u> （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應 <u>適時</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u> 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得視營運需求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u>監察人</u>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經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u>董事會</u>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u>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配合法令修正公告時間。
第三十四條	<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至七項略。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至七項略。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略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以下略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u>功能性委員會</u> 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u>上市上櫃公司</u> 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成員報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刪除原文內容	發揮監察人功能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刪除原文內容	<u>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u> <u>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u> <u>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十二條	刪除原文內容	<u>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十三條	刪除原文內容	<u>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u> <u>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刪除原文內容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刪除原文內容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刪除原文內容	<u>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u> <u>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u>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十八條	刪除原文內容	<u>本公司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u>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十九條	刪除原文內容	<u>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五十條	刪除原文內容	<u>監察人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u>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五章	<u>第四章</u> 以下略	<u>第五章</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u>第四十二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一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u>第四十三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二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三條	<u>第四十四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u>第五十三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u>第四十五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四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六章	<u>第五章</u> 以下略	<u>第六章</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u>第四十六條</u>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u>第五十五條</u>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u>第四十七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六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u>第四十八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七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u>第四十九條</u> 以下略	<u>第五十八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九條	<u>第五十條</u>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 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 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 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 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 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u>第五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 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之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 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 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 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 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 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 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	配合法令修正 及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第六章 以下略	第七章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u>第五十一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u>改進</u>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u>第六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u>修正</u>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十一條	<u>第五十二條</u> 以下略	<u>第六十一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增減營業項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38</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38</u> <u>F40102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39</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39</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40</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40</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41</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41</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42</u>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u>42</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43</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44</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45</u>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u>46</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u>47</u>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u>48</u>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u>49</u>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u>50</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51</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52</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43</u>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u>44</u>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45</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46</u>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u>47</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u>48</u> C804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u>49</u>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u>50</u>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u>51</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52</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於章程訂明股東會召開之方式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四章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u>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u> <u>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及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規章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四條	刪除原文內容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變更。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 八 條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 九 條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 十 條	<u>第九條</u> 以下略	<u>第十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
第十二條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u>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條次變更。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四條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五條	<u>第十三條</u> 以下略	<u>第十五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附件十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訂。
貳、內容：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五</u> 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貳、內容：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及貸與金額評估。 以下略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以下略	
貳、內容：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u>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件十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前述第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前</u>，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配合法令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u>，或背書保證金額<u>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七、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三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附件十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有價證券：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有公開市價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核決權限 (一)有價證券：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有公開市價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u>1. 每筆交易金額。</u> <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終止租約</u>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原文內容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第二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3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6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7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8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9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10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11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2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3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14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5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6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17 |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8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9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2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1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22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23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24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25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28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一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

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

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之一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合計		10,348,386	15.54%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848,154	2.78%
監察人	林明麗	52,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0	0.00%
合計		1,900,602	2.86%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29)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0,348,38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900,602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